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2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73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73559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課後接送車安全教育，並協助查報課後接送車違規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校加強向所屬人員、志工、家長及課後照顧機構業者
宣導學生搭乘課後接送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黃色車體之幼童專用車依法不得載送國小學童。
- (二)課後接送車輛不得有改裝（拆除座椅、加裝座椅及座椅方向不符規定）、超載等情形。
- (三)國小課後接送車需配置隨車人員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乘車安全，請各校於放學時段查報課後接送車
之違規車輛及違規情形，以利本局追蹤並輔導業者改善。

三、前開查報違規情形分為「使用幼童專用車載送國小學生」、
「加裝座椅」、「拆卸座椅」、「座椅方向不符規定」、
「超載」、「無隨車人員」等6項，請各校於102年11月
29日(星期五)前填報，並寄回本局林小姐收(電子郵件：0
66120@ms.tyc.edu.tw)，檢附調查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小



副本： 2018-11-14
交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